

個案研討：以洗錢為名搞詐騙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教職人員張姓女子接到假檢警詐騙電話稱，涉詐騙及洗錢須監管帳戶，她發現無法登入網路郵局及使用提款卡而相信對方，面交及匯款共 1260 萬元。警方調查，她曾提供身分證及郵局相關資料，不排除詐騙集團變更帳號、密碼及掛失提款卡取信。

據調查，40 歲張姓女子去年 12 月接到詐騙電話，對方自稱通傳會（NCC）人員，指她在電信公司網站申辦預付卡門號，該門號被盜用發送詐騙簡訊；電話轉接自稱「南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」周姓刑警，指張涉洗錢，要求提供身分證及郵局帳戶資訊，並交付款項調查，開庭後可持法院開立公證本票領回。

張操作網路郵局無法登入，也無法用提款卡領錢，依指示赴銀行臨櫃提領，告知行員是用於長輩生日及治療牙齒，面交 5 次共 460 萬元給自稱檢察官特助的車手，每次面交前後與自稱鍾姓、黃姓檢察官視訊通話確認獨自一人，並匯款 4 筆共 800 萬元，直到向家人借錢經提醒才知受騙。

刑事局分析，詐團假冒電信公司或健保署等公務部門人員致電，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，電話轉接假警察稱涉人頭帳戶等詐欺、洗錢案，再轉接假檢察官、法官稱須申請資金公證、收取資金控款、監管帳戶

等，並提供偽造的監款科、公正帳戶、公證本票等資料取信。
(2025/01/26 聯合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刑事局說，檢警不會監管帳戶、要求收取現金或存摺，也不會用電話製作筆錄、傳真公文或加 LINE 要求按時回報，聽到「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」、「監管帳戶」等關鍵字就是詐騙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年頭詐騙的手法千變萬化，情況越來越嚴重，在柬埔寨、緬甸、泰國、越南、菲律賓…等國都有許多詐騙集團公然作案，幾乎無法無天，害人無數，好在已經引起相關國家政府的重視，開始聯合出手打擊，希望能逐步得到解決。

在台灣詐騙也是日益嚴重，根據「打詐儀表板」統計的財產損失金額，台灣幾乎天天都被「詐騙破億」，從 11 月 30 日的 2.7 億元，到 12 月 1 日的 3.8 億元，到 12 月 2 日的 4.2 億元，幾乎每天都財損破億，12 月 4 日更飆高到單日 6.2 億元的驚人數字。其中 11 月詐騙財產損失金額 126.8 億元，10 月 120.8 億元，連續兩個月民眾遭詐騙的金額都超過百億，數字相當驚人。相關單位也一再宣導防詐，可是效果不彰，民眾仍然一再上當受騙，可見目前的打詐方法必需全面重新思考。

先暫不討論假投資、中獎、賭博、愛情…等，利用個人利益或心理弱點的詐騙案。我們可否想想，為什麼民眾會「相信」如：檢察官、警察、NCC、健保署、電信公司…等假冒身分的人或機構謊稱的假事件？聲稱被害人參與詐騙、身分遭冒用、洗錢、盜刷、欠費……等等說詞？當事人當然知道是不是自己所為，如對方所說事件為真自己又確實沒有參與，那麼自己不也是受害人嗎？為什麼還要被監管帳戶，或在提領現金時聽從指示，還要偽稱其他各種原因，把現金領出後轉交給陌生人？會相信詐騙方的說法，是什麼原因？為什麼相信偵查不公開情況下，要接管受害人的帳戶？眉角在哪裡？

雖然防詐宣導稱：檢警不會監管帳戶、要求收取現金或存摺，也不會用電話製作筆錄、傳真公文或加 LINE 要求按時回報，如果真能起作用就不會有那麼多詐騙成功的案件了。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重點放在：民眾若是接到「身分遭

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」、「監管帳戶」、「偵查不公開」、「協助辦案」…等說詞(各種說詞可以根據實際案件的經驗補充)的電話、訊息、通知等等，就「立即」播電話到***防詐專線舉報。如因而協助了破案，就依案情大小發給舉報獎金。這樣，說不定效果還會好一點。

再說，所有詐騙都必須要有受害人的個資、要有車手、要有金融帳號、要有通訊帳號門號。鑑於詐騙集團使用的帳戶、門號的申請或使用，一定會與正常人明顯的不同，其特點或記錄在大數據時代應該很容易掌握，難道這些相關機構提供了詐騙工具，自己都沒有責任？自己也都不知道？也都與自己無關？這不是包庇什麼才是包庇？如果防詐只是靠金融機構櫃台人員或基層員警夠機警，發現異常時努力的勸說做最後的挽救，當然打詐效率不彰！如何發現、阻斷、摧毀詐騙集團的後台，才是根本！

同學們，你接觸過或聽到過各種可疑的詐騙手法嗎？如何防詐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